

2009.01.01 制定

2024.03.29 第十二次修訂

2025.03.03 第十三次修訂

亞東紀念醫院護理部 護理實習生實習作業準則

一、目的：

明定本院護理實習生臨床實習作業方式，使來院實習之護理學校、護理實習生及臨床實習指導老師能清楚瞭解並依循。

二、範圍：

凡來院接受護理相關實習之學校、護理實習生及實習指導教師均屬之。

三、權責：

- 1 實習計畫依校方與單位共同核定，並依據單位科別特性擬訂實習計畫。
- 2 實習單位及人數分配。
- 3 實習單位配合事項。
- 4 護理實習生應遵守事項。
- 5 實習指導老師應配合事項。

四、作業內容：

1. 實習申請:各校得於每年十至十二月間，向本院申請隔年全學年度護理實習生實習。護理實習生實習合約，由本院護理部與學校訂立後，呈院方核准。
2. 實習名額核定：申請實習學校需於實習開始前，提供實習課程大綱、實習計畫及護理實習生相關資料，予護理部及實習單位。
3. 實習單位及人數分配：由各校提出實習申請，本院依申請科別予分配至內、外科病房加護單位、手術室、產兒科病房、社區護理及精神科。臨床護理實習人數分配：依「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規定。
4. 實習學校配合事項:本院核定實習名額後，各校需製作護理實習生名冊，註明體檢資料，並訂定實習教學訓練計畫，內容包含實習科目、實習單位、實習時間、訓練目標、核心課程、教學活動及評值方式，向護理部報備，並依護理實習生名冊分配實習。
5. 實習期間除非校方來函更改實習日期，否則不可任意調度實習日期；若實習教學訓練計畫、護理實習生名冊或變更原核定資料有異動，應於實習日前4週函寄通知護理部。
6. 護理實習生實習期間若發生異常事件時，由實習單位護理長以及實習指導老師協助護理實習生處理異常事件，並通報至護理部以及校方。
7. 實習單位配合事項：
 - (1)單位護理長應指派臨床經驗三年以上的護理臨床教師，協助輔導護理實習生實習。
 - (2)單位護理長及護理臨床教師，負有隨時指導護理實習生實習之責任。
 - (3)單位護理長與護理臨床教師應於每梯實習結束後，完成「實習指導教師臨床能力考核表」，以作為評值會檢討之參考。

8. 護理實習生應遵守事項：

- (1)護理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配戴學生識別證，另外有關出勤請假、服裝儀容、專業形象等規範，依各院校護理實習生實習規則辦理。
- (2)護理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各項規定，護理實習生實習活動由實習指導老師負責，單位護理長配合執行。
- (3)護理實習生必須在實習指導老師指導下，維護病人安全並遵守「護理實習生實習工作內容」之規定，從事護理實習。
- (4)護理實習生應遵守實習單位各項規定，並得參加護理部或病房舉辦之學術活動，如：專題演講、跨領域討論會及團體衛教等，參加之護理實習生應經由實習指導老師調派。
- (5)護理實習生必須在實習指導老師督導下，運用護理過程，對所照顧之病人詳細觀察記錄並提供合宜之護理。
- (6)護理實習生於臨床工作中，可隨時提出意見供單位參考改善，提供建議可mail至洪嘉蕙督導e-mail:7dster@gmail.com教學計畫主持人賴宜芳督導e-mail:yifang607174@gmail.com；亦可網址連結[line://ti/p/@hms56960](https://ti/p/@hms56960)或掃QR code連結進入「亞東醫院實習生園地(護理)Line@」，於line@中進行問題反應，屆時將由護理實習生教學督導適時給予回覆。



- (7)護理實習生颱風天休假之認定，以本院醫院所在地、實習生居住地區、上班必經地區之政府公告為主。
- (8)護理實習生應依照上班時間按時前往實習單位，不得擅自遲到或早退。護理實習生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出勤者，應依學校規定請假。
- (9)護理實習生於實習通勤期間，若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應儘快與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護理長連絡。
- (10)護理實習生於上班期間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症，應向單位護理長報告後始得離開單位。
- (11)實習期間不慎遭醫療尖銳物品扎傷時，請依本院「護理實習生血體液及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辦理。
- (12)不得擅自將病歷借給他人閱覽；且不宜自行向病人解釋病情。尊重病人就醫的權利及隱私，不得擷取病人影像資料。
- (13)依照流行性傳染病的照顧規範執行臨床業務。

9. 實習指導老師應配合事項：

- (1)資格：應為護理學校任聘之教師，且須持有護理師證書。依「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實習指導老師需向學校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指導實習期間應向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支援報備；臨床選習指導老師應具備教學醫院工作年資三年以上。
- (2)實習指導老師於指導實習期間應配戴識別證。
- (3)實習指導老師得參與實習單位之教學活動，唯參加各項院內學術活動前，應先取得單位護理長同意，並與負責之護理臨床教師交班後為之。
- (4)實習指導老師必須瞭解院方規定，指導及要求轉告護理實習生遵守，並參加相關會議。實習指導老師應直接參與臨床工作與教學，並帶領及督導護理實習生運用護理過程，執行各項護理技術、護理活動及協助醫療。
- (5)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指導期間應負責核對護理實習生各項工作。護理實習生實習之病人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單位護理長共同挑選並確認護理實習生可執行護理活動。
- (6)實習過程如有因人為過失，引起醫療糾紛，則依責任歸屬處理。
- (7)每梯次護理實習生實習結束前應召開實習評值會，並事先通知單位護理長參加，實習評值會會後需彙整護理實習生「實習評值記錄表」並與單位共同考評學生成績，依本院規定流程呈報後由單位護理長存查。
- (8)實習指導老師應於實習結束前提供護理實習生填寫「護理實習學生實習意見調查表」，由護理部彙整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 (9)實習期間護理實習生因故未到院實習，實習指導教師應立即通知護理長及學校，依校方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10)護理實習生如為高關懷學生，或身心狀態可能危及病人或個人安全，應於實習前告知本院及護理實習生教學督導與單位護理長。
- (11)依照流行性傳染病的照顧規範執行臨床教學業務或隨時因應變動教學方式。

二、護理實習生實習內容

種類	項目	附註說明
獨立完成	1.測量生命徵象	1.護理實習生於執行工作前應先徵求指導老師之同意，並由老師判斷是否可獨立執行
	2.測量身高、體重、頭圍、腹圍	
	3.床上擦澡	
	4.晨間護理	2.第一次於本院執行各項技術者或基護之護理實習生，需於指導老師監督合格後，方可獨立作業
	5.口腔護理	
	6.協助更衣	
	7.床上便盆或便盆椅使用	3.病情嚴重及病況特殊者，由實習指導老師及護理長判斷，不宜交予護理實習生照顧
	8.會陰沖洗	
	9.鋪床	
	10.協助病人翻身	4.第8及第18項若為男護理實習生，需由實習指導老師從旁指導
	11.(陪伴)運送病情穩定病人	
	12.協助病人進食	5.兒科單位之各項技術需在實習指導老師監督下方能執行
	13.冰枕使用	
實習指導老師監督下完成	1.疾病衛教	1.病情嚴重及病況特殊者，由實習指導老師及護理長判斷，不宜交予護理實習生照顧
	2.護理記錄	
	3.抽血	
	4.換藥	2.兒科單位之各項技術需在實習指導老師監督下方能執行或見習
	5.測量血糖 (Finger Stick) 及尿糖	
	6.更換大量點滴	3.當實習指導老師不在時，仍需由護理臨床教師在場監督，方能執行各項技術
	7.導尿	
	8.灌腸	
	9.各項治療用物準備	4.精神科及社區實習之護理實習生需在實習指導老師指導下，方能執行團體衛教及團康活動
	10.給氧治療	
	11.抽痰技術(抽吸氣切及口鼻分泌)	5.執行任何護理技術及操作時，皆需病人同意方能執行
	12.新生兒護理 (包括斷臍、點眼藥、肌肉注射)	6.靜脈、輸液加藥及ON IV需由指導老師或護理臨床教師，採一對一指導且徵求病人同意後執行
	13.接觸隔離技術	
	14.手術前後護理	
	15.手術室外科刷手	
	16.臨終護理	7.基護之護理實習生需於指導老師監督下執行
	17.陰道內診 (得經病人同意)	
	18.給藥法 (口服、肌肉、皮下、皮內注 、栓劑、外用藥、靜脈、輸液加藥)	
	19.鼻胃管護理	
	20.採檢體 (尿液、糞便、痰液)	
見習	1.急救	1.手術室外科刷手技術外，其餘項
	2.由醫師執行的侵入性技術 (中心 靜脈導管、穿刺、插胸管、組織切片 、引流管、A-Line)	皆屬見習
	3.大、小量靜脈注射	2.居家護理侵入性技術皆不執行